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科学、新闻和教育领域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就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交流与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文 化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互派文化艺术方面的专家或官员进行访问。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两国戏剧组织互派两名专家进行访问，考察对方在戏剧领域的成就。

第 三 条

双方将视可能互派代表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戏剧方面的国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第 四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派一个艺术团参加对方的艺术节。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青年音乐、舞蹈、戏剧或文化团组。

第 六 条

中方于二〇〇二年在塞浦路斯举办中国刺绣展。塞方于二〇〇二年在中国举办一次文化展览。举办展览的日期和其他细节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影展。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换书籍和出版物。双方鼓励两国档案机构根据各自国家政府现行的有关规定互换出版物、缩

微胶片和文件影印件，以促进业已存在的合作。

双方鼓励中国科学院和塞浦路斯研究中心互换出版物。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相互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作者所著的文学、学术和科学著作，并提供便利。鉴此，双方鼓励两国的专门机构和作家协会之间交换有关资料，推荐可供翻译出版的作品目录。

第 十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五人的文化艺术界人士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交流访问，考察对方国家的文化艺术和学术活动。

第 十 一 条

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

第 十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将派一名厨师赴塞，向有经验的塞浦路斯厨师传授中国菜肴制作，为期一个月。

二、教 育

第 十 三 条

中方将视可能每年向塞方提供 3 人/年奖学金名额。塞方将视可能每年向中方提供 3 人/年奖学金名额。具体培训领域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决定。提供奖学金的一方按其法律、规章和程序确定学习科目，规定提供奖学金的条件，确定奖学金人选。

第十四条

双方邀请二至三名教育工作者（包括高等技术院校教员）互访，考察对方的教育情况，为期两周。双方就有关技术教育发展状况互通信息。

第十五条

中学教育领域

（一）双方在商定的领域交换教学课程。

（二）双方派一至二名中学教育管理人员互访，考察对方教育体系。

第十六条

在高等教育领域

（一）双方将交流高等教育领域的课程。

（二）双方将互派一或二名高等教育行政官员，以研究对方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

（三）双方将探讨接收对方国家高等教育系统中的高校学生的程序和条件。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举办由两国共同参加的教育研讨会。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塞浦路斯大学和塞浦路斯高等技术学院与中国的大学和工程学院之间在技术领域——尤其是在能源（太阳能电池和风力发电）、环境工程、地震工程、工业电子学及应用工业机器人的现代制造技术等领域进行合作。

塞浦路斯大学或塞浦路斯高等技术学院和中国政府的相应学院间可以通过每月互派二至三名人员，在以上领域进行合作。

三、新闻、广播和电视

第十九条

双方将进一步促进中国新华社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新闻局、塞浦路斯通讯社之间业已达成的合作协定的执行。

双方还将鼓励互换信息，互派官员和记者代表团进行访问。具体事宜由双方相应主管部门商定。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的报纸和杂志上刊登介绍对方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文章。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有关文化和科学内容的电视纪录片、音乐影片和其他节目。

四、体育和旅游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从事体育教育、训练和比赛方面的组织、协会和机构相互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旅游业进行合作。

五、青 年

第二十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青年或青年组织成员进行访问，人数不超过五人，为期六天，以增进两国青年之间的友谊和合作。

第二十五条

双方互换有关青年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六、一般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鼓励相互邀请对方文化、艺术和科学界人士进行讲学，参加本国组织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各种国际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邀请信须在活动举行前至少两个月发出。应邀人员抵达日期和旅行安排须提前至少十天通知邀请方。

第二十七条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进行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商定。

七、财务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互访所需费用，按照如下规定办理（另有协议的除外）：

（一）派遣方负担抵离接待方首都的国际旅费。

（二）接待方负担为执行本计划的派遣人员在其国内逗留期间的费用（食宿费、国内交通费及执行文化交流计划的其他费用），并在对方人员突发急病或出现事故的情况下提供免费医疗。如需要，提供一名翻译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有关双方艺术团商业性演出的经济条件由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商定：

（一）塞方将按其有关机构的现行费用标准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奖学金和零用费（免交一切学杂费）。

（二）中方提供两名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奖学金，包括中国教育部规定的全部食宿和生活费用及与学生完成学业和实习活动有关的交通费。奖学金获得者免交学杂费，临时生病或出现事故时享受免费医疗。

第三十一条

关于相互举办展览的费用问题，规定如下：

（一）派展方负担展品由本国运达对方国家首展地，以及

由最终展地运回本国的往返费用。

(二)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所有运费、展览会的组织、安全和宣传费(目录、海报及通过传媒作广告的费用等)。

(三) 派展方负担展品的保险费用。

(四) 承展方应保障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展品如有损坏,承展方应为派展方提供所有有关展品受损的资料,以便派展方与保险公司做出安排。提供资料所需费用应由承展方负担。未经派展方事先同意,受损展品不得作修复。

(五) 展览应配有一名随展人员,由派展方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承展方负担其在国内的费用。

任何有关互换出版物和专业信息资料的费用,由派展方负担。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共同商定安排其他新闻、教育、科学和文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期满前,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轮流在尼科西亚和北京商签新的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和平
(签 字)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乌兰尼奥斯·约安尼迪
(签 字)